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4 执恢 1298 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302786537。

法定代表人刘志华，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欧辉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南豆村永胜巷 3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219761230243X。

被执行人郎会肖，女，1975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南豆村永胜巷 3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23197507066625。

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欧辉、郎会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冀 0104 民初 241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并作出（2020）冀 0104 执 3368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欧辉名下位于长安区中山东路 265 号汇景国际 1-1-709 不动产【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69767 号】，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欧辉名下位于长安区中山东路 265 号汇景国际 1-1-709 不动产【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69767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刘 飞 虎
执 行 员 辛 毅
执 行 员 高 志 潇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杨 达